

七、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榆横工业区化工片区认定复核和扩区用地情况报告编制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横工业区化工片区认定复核和扩区用地情况报告编制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8人，营业收入为9805.802694万元，资产总额为11066.9749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